

# 胚胎幹細胞草案\*評析\*\*之講座紀錄大綱

主講人：陳仲嶙老師

紀錄：張家維

本次討論重點聚焦於「胚胎與胚胎幹細胞研究」，請搭配「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條例草案」一併閱讀。

## 一、草案重點：

於本份資料第 21 頁，草案總說明列出本草案之六項重點：

一：立法目的

二：研究用組織之取得及研究方式之限制

本項重點與研究方法有密切關係。

三～五：為一般生醫研究應概括遵守之一般法律原理原則

但因我國目前缺乏相關領域之原則性法律，故需於本法中以明文另為規範。

實應另立法相關生醫領域之基本規範，才為較佳之處理方式，以避免出現相較於本領域中僅於胚胎幹細胞中為較高密度之嚴格規範的之不一致情況。

六：刑罰規定。

## 二、各國對於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管理態度不同之處：

(一) 禁止所有胚胎及胚胎幹細胞之研究。

(二) 允許使用現存之胚胎幹細胞株進行研究。

(三) 允許使用生殖用之剩餘胚胎進行研究。

(四) 允許使用生殖用之剩餘胚胎，及以體細胞核轉植製造研究用胚胎進行研究。

體細胞核轉植，意指將 A 卵子之細胞核取出，再將 B 體細胞之細胞核至入 A 卵子，此作法為「複製」之概念，為了「治療」的目的而發展，可以排除「排斥」之問題。

(五) 允許使用生殖用之剩餘胚胎、體細胞核轉植製造研究用胚胎，及以體外受精製造研究用胚胎進行研究。

除了這五種，亦有可能第六種情形，亦即完全沒有限制；而我國，即這部

---

\*「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條例草案」，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立法院第 3102 次會議決議。

\*\* 午餐學術討論會之二，舉辦於 2008/12/01，清大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草案，使用的是第四種。

### 三、立法政策之評析：

該採取何種立法政策，應追溯根本性問題，亦即：胚胎地位為何？

在此以法律體系中之「二分法」來處理，即以「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來探討。

從憲法來看，僅主體利益應該被考慮，只有人是終極性價值的存在，其他東西則不具本質價值，而僅是促成主體利益之工具性價值而已，而胚胎地位，通常不認為是「人」，而是具有成為人的潛力，表徵---「非」人，故只可能被歸類為「權利客體」。

故保護的是胚胎對「人」的情感價值，而非「胚胎」本身的價值，因此在討論「是否禁止胚胎幹細胞？」之議題上，考量台灣文化，不如許多西方國家存在較強烈之保護胚胎之文化<sup>1</sup>，故立法政策上，也未必應完全仿效該等西方國家之管制強度。

### 四、草案有待探討之部分

#### (一) 胚胎幹細胞之來源？

從草案上來看：允許生殖用剩餘胚胎，卻禁止為了研究而以體外受精方式創造胚胎。其立法目的是認為會因為把胚胎僅僅其作為效益上考量而可能失去尊重。

但反對意見認為應這樣的區別無法正當化。因不管是為了人工生殖或是為了研究目的而創造胚胎，皆是為了人類之利益。且就算主要目的為生殖，但是在一開始製造多數胚胎時就已經知道未來的剩餘胚胎會被銷毀，製造多數胚胎以免人工生殖失敗的作法，也一樣可以說將胚胎作為工具。則如果允許使用人工生殖剩餘胚胎作研究之用，則禁止為研究製造胚胎也就無法正當化。

#### (二) 誰有權利處理胚胎？

草案第七條其規定了「告知後同意」，卻未明確規範「提供者」之定義，因為胚胎來源者可能不只一人（例如精卵結合形成胚胎之情形

---

<sup>1</sup> 可能是因為宗教上原因。

包括精子來源者及卵子來源者)，提供者是指胚胎來源者其中一方即可？抑或須雙方共同同意？

此議題在美國亦由來已久，例如：關於冷凍胚胎的支配權到底歸誰？此問題依照各州州法規不同而有不同規定。

最著名之案子（leading case）為：Davis v. Davis<sup>2</sup>

本案事實是，Davis 夫妻在離婚訴訟中，對於之前經由人工受精而產生之七個胚胎應如何處理發生爭執。一方主張其不欲成為父母之權利，而要求銷毀胚胎，另一方則期待能將其胚胎作為他人生殖之用。兩方因為先前並無對其七個胚胎之使用有合意契約且事後亦無法成合意，故法院以利益衡量為判斷。

法院認為：原則上雙方皆有支配權。但不想成為父母之利益，大於人工生殖之利益。而例外的例外為，若另一方無其他方法<sup>3</sup>得以懷孕成為父母而僅剩人工生殖之法，則二者利益均等。

但陳師以為，生殖應得雙方合意，尤其是這涉及到不欲成為父母之重要利益，故若一方拒為成為父母，則不應允許。在研究之情形，亦應以雙方同意為妥，除非有特別政策考量而為明確立法。

## 五、Q&A

### （一）「體內胚胎」與「體外胚胎」之兩者價值應如何衡量？

確實可能有不同的考量。體內胚胎要有一個行為去始其離開母體，但體外胚胎如果要讓他發育成人，反而必須要將其植入母體，維持其生存也需要一定的設備、環境，只要不給予特殊之保護，只要放在正常環境下它就會死亡了。所以二者是有牽涉到不同的考量。胚胎幹細胞研究使用的基本上屬於體外情形。

范師補充，此應從倫理學角度來探討生命之緣起，兩者價值不一定絕對不平等，相關之議題現在亦有很多討論，如：ELSI 基因科技，生物科技之成果應如何分享？因為貧富差距所造成之結果上不平等應如何處理？此種問題現在於食品科技上已可以看出影響，而國家體制不同亦也會有不

---

<sup>2</sup>842 S.W.2d 588, 597 (Tenn. 1992)。本案之另一議題為胚胎地位：一審法官 Dale W Young 雖曾主張由於人的生命始於受孕，故胚胎依法為人；但高院法官 Daughtrey 卻主張：雖然胚胎具有發育成人的潛能，但因其畢竟尚未發育成一個完整的人，故其法律地位與權利保護，應介於人與身體組織之間。

<sup>3</sup> 法院亦承認，收養亦為得以成為父母之其中一種方法。

同之見解。那科學家是否有義務應考慮關於生物倫理道德(ELSI)之問題？應考慮之範圍？此種關於制度的問題，應該需要政府、專家以及學者之充分溝通。

## (二) 為什麼選擇第四種管理方式？

禁止以體外受精製造研究用胚胎進行研究，立法目的是為了避免胚胎成為純粹工具性價值。允許使用生殖用之剩餘胚胎，是因為反正這些受於胚胎不用於研究也是走向銷毀的命運，不如加以利用。允許體細胞核轉植製造研究用胚胎，則是因為這種研究無法使用其他胚胎來源來取代。前面提過，允許使用生殖用之剩餘胚胎及體細胞核轉植製造研究用胚胎，但禁止以體外受精製造研究用胚胎進行研究，這樣的區分未必可以完滿說明，但可推斷其立法理由如上。

## (三) 第六條之立法目的為何？

人獸基因雜交將挑戰人與非人的界線。到底什麼是人與非人的界線，我們恐怕還沒有共識性的答案，但此之前，謹慎的作法於是便是禁止人獸基因雜交。